

债券代码： 2180472.IB
184132.SH
2280116.IB
184294.SH

债券简称： 21 父城文投债 01
21 父城 01
22 父城文投债 01
22 父城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票据承兑逾期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天风证券”）作为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发行的 2021 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和 2022 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1 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20 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我公司关注到发行人票据承兑发生逾期，现就该事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票据逾期情况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显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票据逾期 2,200.00 万元。

二、 票据逾期原因

发行人为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对外融资活动中提供担保，近期因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合同纠纷，债权人对其提起诉讼，发行人作为担保人，银行账户被一同冻结，导致发行人到期商票无法按期归还，相关逾期票据共计 2,200 万元。

针对该笔逾期，目前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正在与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积极沟通，预计近期可达成和解协议并解冻发行人账户，届时发行人预计可偿付逾期商票。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票据逾期的公告》，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票据承兑逾期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